

枣庄市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台农法字〔2024〕2号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的关键一年，是走好“八五”普法“后半程”的重要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提高全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和“工业倍增”目标，不断增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质效，持续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努力打造鲁南特色法治文化品牌，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中国式现代化台儿庄实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坚持思想引领，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推动全局工作人员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引导普法工作者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决策部署上来。

2. 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始终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充分运用各类阵地平台，采取各种形式，面向全社会，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工作人员培训重点课程，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 坚持突出重点，不断增强普法宣传工作质效

3. 突出宪法宣传教育。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五四宪法”颁布70周年为契机，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宣传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宪法学习宣传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宪法宣

誓制度。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活动，持续深化“宪法进农村”活动。

4. 突出民法典宣传教育。健全民法典学习宣传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为主题，通过“民法典进农村”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5. 突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加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广大党员积极参加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

6. 突出重点节点开展普法宣传。紧盯农业特殊时段和重要节点，有针对性和科学性地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全力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三）聚焦普法合力，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

7. 扎实推进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局属各单位、工作室结合职能分工，落实普法责任清单，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大力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切实加强《农业法》、《畜牧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动物防疫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8. 继续推动实施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实施，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普法用法考法述法制度，开展工作人员年度法治素养测试，不断强化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9. 推进依法治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政策宣传，围绕本部门涉企业管理职能和与企业生产运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政策，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优化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单位、工作室要充分认识到普法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好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把普法融入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公共服务的各环节、全过程，确保普法工作取得成效，形成推动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持续发展的合力。

（二）创新普法形式。结合农业农村工作特点和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多渠道、多形式深入开展普法工作，充分发挥互联网和新媒体在法治宣传中的重要作用，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面向社会公众深入宣传涉农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农业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三）强化指导总结。结合工作实际，分析不同服务对象、

管理对象的法律需求，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吃透下情、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附件：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宣传内容	责任科室
1	落实党组集体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加强《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的学习宣传工作，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新发展阶段农业农村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政策法规工作室 党建工作室
2	组织党员加强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党内法规理解力、领悟力、执行力，用党内法规维护群众利益、捍卫党员形象，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位。	党建工作室
3	牵头组织“12.4”国家宪法日等专题普法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和领导干部法治专题会议；开展全体干部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在审查规范性文件、执法案件中融入普法宣传。	政策法规工作室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在新型农民经营组织中普及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以及食品安全等法律知识；在招商引资服务过程中，宣传资金补助、项目立项、土地审批相关法律知识，明确法律法规的底线。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工作室 乡村产业发展工作室
5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抽检，涉农项目组织实施的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业生产安全、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实施单位合法生产经营，同时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班的学习和结业考试中加强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知识的考察。	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办公室 科技教育工作室
6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程序制定粮食生产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在技术指导推广中，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粮食安全等法律法规知识。	种植业管理工作 室 区农业技术推广 中心

7	在土壤污染防治过程中，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法律法规；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中宣传耕地保护和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科技教育工作室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8	在指导农业生产和技术推广活动中，宣传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规程、农业安全生产等法律知识。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农机安全法律知识普及。	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室
10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坚持依法行政，推行以案释法，向行政相对人说明违法事实、触犯法律和处罚依据；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在监督检查和许可勘察过程中，宣传农药管理、农产品安全、植物检疫、种子管理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限制农药经营许可、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法律培训；在农业技术推广、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等公共服务过程中，向农业生产经营者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业生产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在渔业执法过程中注意宣传渔业资源保护和增殖、水产品质量安全、船舶安全和渔业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限制渔业相关许可、检验、船员证考试等法律知识培训。在农机监督检查和许可勘察过程中，宣传农机安全、道路安全、农机购置补贴等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开展农机相关许可、年检法律知识培训，强化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拖拉机驾驶人考试中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知识的考察。	各业务工作室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	在渔业技术示范与推广工作中，宣传项目立项、资金补助政策和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在科技培训、试验和生产服务中融入安全生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在初级水产品的质量管理过程，加大宣传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无公害双认证标准。	畜牧与渔业管理工作室 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12	利用网络平台、各级各类展销会等媒介进行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业生产安全、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发布各类法律法规动态信息和通知公告。	办公室 各业务工作室
13	在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中，坚持以案释法结合个案向当事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农村土地承包和减负服务工作室 农村合作经济指

	同时告知群众权利和义务及申诉途径；在指导农村土地规范流转过程中宣传相关农村土地流转政策。	导工作室
14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整治，做好美丽乡村创建、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法律政策宣传。	农村工作室
15	在畜牧业生猪屠宰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宣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动物卫生管理工作室
16	在推广种子技术过程中普及种子法、种业安全等配套法律知识。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7	牵头组织畜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活动，推广畜牧养殖零排放模式，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在项目立项、用地审核过程中，配合相关工作室加大资金补助、设施用地相关法律政策宣传。	畜牧与渔业管理工作室 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18	在日常工作中，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规和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工作要求，宣传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应急处理、可追溯管理等相关政策，普及有关动物防疫、检疫等法律知识。	动物卫生管理工作室 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